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黃令宜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13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lihu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50201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201094AHB_ATTCH1.pdf)

主旨：指定貴所為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機構，指定檢查項目為血中鉛、尿中鉛、尿中鎳、尿中無機砷、尿中鎘、血中汞、尿中汞，期間自即日起至107年3月15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所104年12月24日聯檢104字第12113號函暨本部105年4月13日勞職授字第1050201092號公告辦理(影本如附件)。
- 二、貴所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，應遵守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指定期間如經本部(或本部委託單位)查核有違反該要點規定之情事者，本部得予撤銷或廢止指定。

正本：聯合醫事檢驗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含附件)

